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4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茂誠印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蘇昀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錫安包裝實業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429號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0,44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0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